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6-46-03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0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三、关于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1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家良

吴松生

龚兆龙

2016年11月15日